#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738号

乙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业华
住所：上海市武宁路505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桃浦管廊巡查、养护费（项目名称）、3101070002609221366 78-07384122（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王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 小 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65.66%；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 大 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4.34%。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外的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内的工作内容。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单位。

甲方（盖章）：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4日